**承　　诺**

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、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将位于

土地使用权转让给 。本次转让不动产权证号（土地证号）为 ，转让面积为 平方米。

本宗转让土地 （已或未）办理竣工备案、 （已或未）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 （已或未）出租,我公司承诺上述宗地：无任何土地和产权权属争议，无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或其它形式限制土地交易等情况。

特此承诺。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**

年 月 日